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31949號

債 權 人 鄭嘉怡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神說國際網路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聲請狀尾謹狀「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」之記載是否有誤？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